

班步众包平台认证申请公函

1. 本企业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授权申请人 马玉亭 作为本企业的账号运营者（身份证号：310110198303091526），在班步众包完成对本企业的注册及认证，注册的管理员账号(手机号) 13817083235。
2. 账号运营者有权对班步平台上申请和认证的本企业及成员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发放众包费用，管理众包员，管理众包任务，管理账户权限。同时本企业授权账号运营者对平台上需要本企业确认的相关文件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做出确认的意思表示。
3. 申请人承诺：
 - 1) 本企业管理员账号的使用和维护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班步众包服务协议及规范等，且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 2) 提交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材料不实或不完整，班步众包有权拒绝或随时收回账号和停止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 3) 本企业对该账号的一切行为及该账号运营下的成员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 4) 本企业保证不对班步众包服务任何部分或服务的使用或获得，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及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账号运营者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班步众包平台认证申请公函

1. 本企业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授权申请人 陈群 作为本企业的账号运营者（身份证号：340123198908111929），在班步众包完成对本企业的注册及认证，注册的管理员账号(手机号) 18217262074。
2. 账号运营者有权对班步平台上申请和认证的本企业及成员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发放众包费用，管理众包员，管理众包任务，管理账户权限。同时本企业授权账号运营者对平台上需要本企业确认的相关文件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做出确认的意思表示。
3. 申请人承诺：
 - 1) 本企业管理员账号的使用和维护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班步众包服务协议及规范等，且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 2) 提交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材料不实或不完整，班步众包有权拒绝或随时收回账号和停止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 3) 本企业对该账号的一切行为及该账号运营下的成员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 4) 本企业保证不对班步众包服务任何部分或服务的使用或获得，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及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账号运营者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兴市云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版本号：V19-01
协议编号：C-21-11-016

业务外包协议

鉴于：

甲方拟将自身适合外包的业务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交由他人完成，乙方可承接各类客户适合外包的业务并通过关联企业上海云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班步众包】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将该等外包业务交由甲方指定或乙方推荐的拥有专业技能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故甲乙双方就甲方适合外包业务的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合作期限

1.1 甲方将自身适合外包的业务整体外包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该等业务项下的工作。

本协议所述之甲方适合外包的业务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1.1 该等业务必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合法性的要求；

1.1.2 该等业务必须系甲方真实存在的业务，满足真实性的要求；

1.1.3 该等业务不得属于已交由甲方劳动人员完成的劳动内容范畴，满足可外包性的要求；

1.2 具体合作流程为：

1.2.1 乙方初步对甲方拟外包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可外包性等要求进行评估通过后，承接甲方上述拟外包业务。

1.2.2 当甲方正式将该等业务外包给乙方完成时，甲方可直接选定乙方平台中已注册的灵活就业人员来为乙方完成甲方已外包给乙方的外包业务，乙方将会通过通知的形式直接将甲方的选定信息推送给其指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由该等人员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外包业务的完成。当然乙方亦可根据平台中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的胜任力与匹配度分析向甲方做出推荐，供甲方选择。

1.2.3 灵活就业人员完成任务后由甲乙双方与灵活就业人员对接对任务成果进行评估、确认、验收。

1.3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每月或某一项具体项目完工时填写一次《业务确认书》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该表格模板详见本协议之《附件 1——业务确认书》。

1.4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 壹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在合作期限届满之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无人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年度，以此类推，直至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终止请求。

第二条 外包业务的范围

2.1 甲方确认外包给乙方的为自身适合外包的业务，需要符合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之要求。

2.2 上述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2.2.1 市场推广与销售服务

2.2.2 数据录入分析服务

2.2.3 /

2.2.4 /

2.3 针对上述外包业务内容（未尽内容可在附件 2 中补充），双方就每一项具体外包业务内容达成的结算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 2——外包业务结算标准》

第三条 外包费用标准

甲方应付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的外包费用应包含：

3.1 外包业务金额（不含税）；

3.2 外包业务金额的增值税（外包业务金额*6%）；

备注：外包业务金额的增值税附加（外包业务金额*0.72%），由 甲方 承担；管理服务费（外包业务金额*2.5 %，由甲方承担 2.5 %，灵活就业人员承担 0 %。

第四条 外包费用的结算

4.1 甲方应付乙方之业务外包费用按自然月度或某一项具体项目完工时进行结算。

4.2 双方应于每月 15 日之前（或某一项具体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互相配合予以核对上一个自然月度内（或项目完工）乙方完成的甲方外包任务量及对应的外包费用金额。

4.3 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之前（或某一项具体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经核对无误的上一个自然月度或某一项具体项目的业务外包费用，待甲方全额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需在每个自然月度或某一项具体项目对应的《业务确认书》上盖章确认。

4.4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泰兴市云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5239010687102011000002633

开户行：招商银行泰州分行泰兴支行

4.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业务外包费用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

第五条 甲方之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承诺并保证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5.2 甲方承诺并保证外包给乙方的业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享有的权益，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由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5.3 甲方承诺并保证外包给乙方的业务真实存在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任何违法经营甚至刑事犯罪的可能性，若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5.4 甲方承诺并保证实际交由灵活就业人员完成的业务与向乙方对该等任务做出的陈述一致。

5.5 甲方承诺并保证将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业务外包费用。

第六条 乙方之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承诺并保证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6.2 乙方承诺并保证将甲方外包给乙方完成的业务推送给甲方指定的灵活就业人员或乙方推荐并经甲方认可的灵活就业人员。

6.3 乙方承诺并保证及时、足额从甲方支付的业务外包费用中向平台的灵活就业人员支付劳务报酬或经营所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告知乙方向平台内的特定灵活就业人员发出指定其完成甲方外包业务的要求；

7.1.2 对平台内灵活就业人员服务内容的评估确认及对应需支付乙方业务外包费用的计算；

7.1.3 监督乙方对相关灵活就业人员劳务报酬及经营所得的发放；

7.2 甲方的义务：

7.2.1 保证业务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2.2 保证业务的真实性及可评估、可执行性，避免在工作成果评估、衡量时产生分歧，给乙方及相关灵活就业人员造成损失；

7.2.3 保证业务的可外包性，避免与甲方内部已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内容产生冲突；

7.2.4 若需要甲方提供工作场所，甲方应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灵活就业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所有风险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2.5 及时评估平台内相关灵活就业人员的服务成果并支付乙方业务外包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评估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可外包性，一旦发现甲方的外包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将该等事项告知相关灵活就业人员并向甲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1.2 为保证相关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作安全，有权对可能造成灵活就业人员人身伤害的情况告知甲方，要求其进行纠正；

8.1.3 按时获得应得业务外包服务费用，一旦出现费用延迟支付，甲方需要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当迟延达到协议约定期限后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8.2 乙方的义务：

8.2.1 根据甲方的指示向甲方指定的灵活就业人员发出通知；

8.2.2 与相关灵活就业人员签订书面协议，督促灵活就业人员完成乙方的工作任务（即甲方外包给乙方的业务）；

8.2.3 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灵活就业人员予以更换；

8.2.4 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履行纳税义务；

8.2.5 及时向灵活就业人员发放劳务报酬或经营所得。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邮件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进入被通知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以交付邮局后第五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9.2 本协议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9.2.1 甲方：

联系人: 陈群

通信地址: 上海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南楼 26F

电 话: 18217262074

电子邮箱: elaine.chen@ubs-cn.com

9.2.2 乙方:

联系人: 叶翔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佳兆业金融中心)1001 室

电 话: 18621909387

电子邮箱: service@ibanbu.com

9.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邮箱或通讯号码或被通知人如果发生变化,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三日之内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9.4 如今后发生诉讼, 上述地址或者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即作为司法机关的送达法律文书的诉讼送达地址; 如因为自己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导致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 则邮寄送达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其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 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

10.1.1 法律要求;

10.1.2 社会公众利益要求;

10.1.3 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10.2 本协议 10.1 条所提及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以及根据行业惯例应当保密的其他重要资料。

10.3 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直至该等保密对象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该等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则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千分之一/日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可就差额部分继续向甲方主张。

11.2 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外，若任意一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更正后三十日仍处于持续状态，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上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存在有如下附件：

《附件 1——业务确认书》

《附件 2——外包业务结算标准》

上述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将由双方另行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陈群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泰兴市云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公司电话：

客服热线：021-53393890

电子邮箱：service@ibanbu.com

传 真：

联系地址：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荣路 18 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班步众包 - 业务确认书（模板）

需求方（甲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泰兴市云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外包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并确认本次外包业务内容、其完成情况和结算金额。			
1、业务内容：详见外包协议及项目附件			
2、业务完成情况	项目简述：	*****	
	验收结果：	本次外包项目已完成，所有约定条款均已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其已全部交付完成，双方无异议。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金额（第 3 条业务结算金额）付款开票。	
3、业务结算	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完成情况、业务外包服务协议及 项目附件约定计算确认。	小写金额：	¥*****.00
	结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班步众包 - 业务外包结算标准

甲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泰兴市云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类型	结算标准
1	市场推广与销售服务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2	数据录入分析服务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3	/	/
4		
5		
6		
7		
8		
9		
10		

